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为景德镇市财政局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本级财政预算评价工作，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二）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对使用财政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评审。

（三）组织制定和落实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和指标体系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内设科室 1 个。

编制人数共计 8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 人。实有人数共计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4006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4.61	126.61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7	91.47	18.00
20106	财政事务	109.47	91.47	18.00
2010650	事业运行	91.47	91.47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17.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	17.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	11.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	5.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	7.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	7.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1	10.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1	10.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	10.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006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4.61	126.61	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7	91.47	18.00
20106	财政事务	109.47	91.47	18.00
2010650	事业运行	91.47	91.47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17.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0	17.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3	11.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7	5.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	7.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	7.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1	10.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1	10.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	10.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006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6.61	122.61	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1	122.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34	33.3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74	51.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3	11.7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7	5.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	4.9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	2.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1	10.2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0.00	4.00
30201	办公费	3.20	0.00	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006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006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4006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业务经费_预算评价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4-景德镇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送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决算评审管理，依法依规评审、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管理费	≤60000 元
		评审委托业务费	≤12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库机构数	≥25 家
		受理项目数	≥30 个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初审报告出具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项目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6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6.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项目支出 1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2.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预算评价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工程项目预结算工程评审工作，有效控制投资，节约财政资金，提高经济效益，为财政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提供科学依据。

2) 立项依据：赣财预【2022】65 号、景财办【2023】13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

4) 实施方案：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决（结）算开展具体评审工作。

5) 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8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市财政预算评价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

排 0.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

1.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其他财政事务运行（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